

国有建设用地项目用地产业发展监管协议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一)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监管内容、监管措施、责任义务等对乙方建设行为进行监管，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提供项目进展信息。

(二) 乙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及相关规划要求建设。

(三) 本协议中约定的监管内容及监管措施，有对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落实共同监管制度。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乙方投资的项目拟定为_____项目。

(二) 地块位置：新兴县河头镇河仔口村

(三) 地块面积：33625.25 平方米

(四) 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第三条 监管内容

甲方对乙方在建设项目过程中承担的下列义务进行监管：

1. 方式及内容：本项目用地经完善有关手续后，云浮市新兴县人民政府采用挂牌出让方式供地。

2. 项目实施期限：项目开工、竣工完成时限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

3. 项目投资强度每公顷 4755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 16000 万元，年税收每公顷 255 万元。

第四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暴动等自然社会灾害)造成本协议约定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应立即履行。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不积极履行协议义务的,视为违约。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乙方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五条 其他约定

(一)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政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本协议双方根据变化后的政策,协商解决本协议涉及的相关事宜。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本协议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分歧的,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壹式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其余壹份分送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名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